

國立臺灣大學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研議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年6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30分

地點：第四會議室

出席：馮燕(竇松林代) 洪宏基(林新旺代) 陳基旺(陳美燕代) 陳信希(陳永樵代)

黃日暉(劉中鍵代) 李維仁 彭彥儒 吳信增 陸惠宗 趙翎
賴宛靖

楊大昕(李抱一代) 王俐璇

列席：許峰治祕書 洪主任泰雄 戴娟姿主任 陳每股長

主席：蔣教務長丙煌

紀錄：陳 每

壹、報告事項

教育部於 97 年 6 月 10 日函送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（附件一）到校規定各校應於 97 年 6 月 26 日前依格式填報 97 學年度學雜費基準調整情形。

依前揭辦法規定，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標準，程序上應符合 2 項規定，其一為資訊應公開，有關學雜費使用情況、調整理由、計算方法、支用計畫(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)，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、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，應於研議期間公告。其二為研議應公開，有關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、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；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，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。

本校已連續 3 年未調漲學雜費，在物價上漲之壓力及提升教學研究品質所需資源等考量下，擬就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之幅度進行研議，爰召開本次會議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有關本校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五條規定略為：「教育部應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，依行政院主計處每年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、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、受雇員工薪資年增率

及其他相關指標，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(以下簡稱**基本調幅**)，逾百分之二點五者，以百分之二點五計，並公告之。」。

- 二、另按同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(參附件二)及有關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之程序規定，並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，經教育部核准後，其全校學雜費收費調幅上限得放寬為**基本調幅**之一點五倍。」。
- 三、教育部於 97 年 6 月 10 日，以臺高通字第 0970099935 號函通知各校學雜費可調幅度。其中說明 97 學年基本調幅為 1.43%，96 學年基本調幅為 0.49%，因此 96 學年未調漲學雜費者，基本調幅為 $1.43+0.49=1.92$ 。符合說明二規定者，基本調幅為 $1.92\times 1.5=2.88$ 。
- 四、本校 96 學年度未調漲學雜費，且符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因此，97 學年度學雜費應可以 2.88% 為基本調幅。
- 五、檢附本校 97 學年度學雜費規劃書如附件三，請參考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建議本校 97 學年度各學院學雜費調漲幅度如下，並提 6 月 24 日召開之行政會議討論。
 - 甲、大學日間學制部分
 - (一)文、社科、法律、管理學院各學系調幅為 2.80%。
 - (二)醫學系、牙醫學系調幅為 3.16%。
 - (三)除前 2 項以外各學系調幅為 2.88%。
 - 乙、進修學士班及研究生調幅均為 2.88%。
- 二、學校應將調漲學雜費後，對於經濟弱勢學生之補助經費提供更具體數據供大家參考。
- 三、學校在水電支出上亦應列出較詳細數據，並加強各水電支出之管控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